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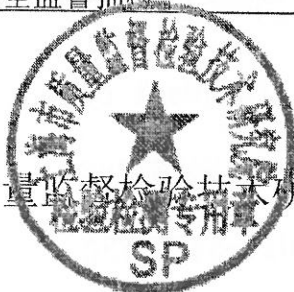
210900110152



检 验 报 告

No: YG22061600366

食 品 名 称: 俄罗斯老式奶粉
被 抽 样 单 位: 芦淞区洪凤百货商行
标 称 生 产 者: ／
委 托 单 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 验 类 别: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810 2584 4528 4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 编：200233

E-mail: lizhj@sqi.org.cn

电话(含区号): 021-54263283

传真(含区号): 021-5426573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YG22061600366

共 2 页第 1 页

食品名称	俄罗斯老式奶粉	商标	/	规格型号	500 克 袋
生产 检疫/购进 加工日期	2022-08-15			质量等级	/
被抽样单位名称	芦淞区洪凤百货商行			联系电话	/
标称生产者名称	/			联系电话	/
任务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抽样人员	董开衢、王海璐
抽样日期	2022-10-04	样品到达日期	2022-10-04		
样品数量	5 袋	抽样基数	/		
抽样单编号	GC22000000002531640	检查封样人员	王之一		
抽样地点	流通网购	封样状态	完好		
检验项目	蛋白质, 脂肪, 水分等 4 项。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蛋白质, 脂肪项目不符合 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 2022-10-09 				
备注	标称第三方企业信息为授权进口经销商 授权进口经销商: 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东方有限公司 地址: 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航空大街 45 号楼 第三方企业名称经查询所得				

批准:

张斌

审核:

王丁林

主检:

邢朝宏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YG22061600366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备注
1	蛋白质,%	$\geq 84.68 \times 34\%$	0.67	不合格	GB 5009.5-2016(第一法)	/
2	脂肪,%	≥ 26.0	10.6	不合格	GB 5009.6-2016(第三法)	/
3	水分,%	≤ 5.0	4.72	合格	GB 5009.3-2016(第一法)	/
4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mg/kg	≤ 2.0	未检出(检出限: 0.5mg/kg)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以下空白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抽样单编号: GC22000000002531640)

芦淞区洪凤百货商行:

按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乳粉舆情应急专项抽检监测有关要求, 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对你单位 (☐ 生产 ☒ 经销 ☐ 自制 ☐ 采购) 的 (产品名称: 俄罗斯老式奶粉、商标: /、规格型号: 500 克/袋、生产日期: 2022-08-15、质量等级:/) 食品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报告编号为 YG22061600366。

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复检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视同无异议。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10-88650000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100820

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名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电话、传真: 021-54263283、021-54265730 (传真)

地址、邮编: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200233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9 日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

No. GC22000000002531640

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企业签收人签字:

(企业公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可申请复检。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2. 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复检申请的，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3. 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复检申请书、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等材料。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2）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3）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4）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5.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受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复检申请人说明理由。
6.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
7. 复检必须是对备份样品实施复检。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8. 复检机构收到备份样品后，应当确认样品的封条、包装完好，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备份样品如出现封条、包装破损，或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在《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上如实记录，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异常情况，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11.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受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12.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复检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先行向复检机构交纳复检费用，逾期不交纳的，视为放弃复检。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机构应当自做出复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复检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
15.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异议申请人）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16.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17.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异议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8. 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9.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20.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株市监限提[2023]6-2号

0004839

芦淞区洪风百货商行(徐学光)

为调查了解你在拼多多天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奶粉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七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你在拼多多注册的天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俄罗斯老式奶粉(500g/袋)(2022.8.15前)销售情况。
2. 上述产品的来源,供应商资质材料,进货查验资料
3. 上述产品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

联系人: 喻毅 联系电话: 13973347250

联系地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大队

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

0006150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株市监 询通 (2023) 6-1 号

芦林区洪风百货商行(徐军光)

为调查了解 你公司在拼多多注册的天成食品商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奶粉案的有关情况

，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到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芦林区洪风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你店销售的俄罗斯产奶粉(生产日期 2022.8.5. 600g/罐)的购进、销售台账。
3. 上述奶粉的采购资料、进货查验记录。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 刘金、 喻毅

联系电话： 13973347250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